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320

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楊雅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ya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駱嘉鵬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4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01年12月30日解密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聘請 臺端擔任本縣101年度語文競賽【國高中複決賽】
評審委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競賽時間：101年9月22日（星期六）

（一）請演說、朗讀評審委員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前，到達桃園縣中壢市興國國小2樓數位學習中心，參加評審會議。

（二）字音字形評審請於上午9時前到達。

（三）作文評審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到達。

（四）寫字評審請於上午11時30分前到達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桃園縣興國國小（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二段62號；電話：03-4258158）。

三、檢附地點交通位置圖暨收文回條各乙份。

四、本局同意活動期間以公假登記，請持本文向所屬學校登記。

正本：吳鳳嬌校長、辛玉蓉校長、謝淑琇老師、吳德業校長、李國亮校長、林芷婕校長、吳宜娟副主任、梁慧佳校長、韓青菊校長、林和春教授、鄭金榜校長、洪源銘校長、賴香玲老師、黃美慈教授、翁聖峰教授、鄭安住老師、王輝文先生、李素貞老師、范明龍校長、李慶祥老師、徐君玉主任、陳鍵源校長、龔萬灶老師、彭瑞珠老師、曾春江校長、賴信博主任、曾淑蓉老師、陳志仁老師、吳鳳榮校長、李詩琪老師、孫世珍老師、陳美香主任、李玉林校長、林麗黛主任、呂仁和校長、林政華教授、盧源淡老師、林聰明校長、陳憲國教授、洪惟仁教授、林央敏老師、林志明老師、馮立縈校長、范姜運榮校長、羅淑美校長、何石松教授、許時煒老師、邱新春老師、闕世榴老師、駱嘉鵬老師、廖寶玉主任、涂政強先生、傅桂珠老師、曾惠櫻老師、黃淑雲老師、張明侃校長、范姜春枝校長、房瑞美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楊武雄校長、駱明春老師

副本：

局長吳林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